

证券代码:000759 证券简称: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:2024-034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二楼319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汪海丰董事长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 代表股份302,384,16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4277%。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股份231,537,285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01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 代表股份70,846,877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4091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, 代表股份3,745,59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053%。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, 代表股份3,745,59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05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、陈文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:

提案1.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4.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5.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6.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7.00 关于选举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8.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9.00 关于制定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0.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1.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2.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3.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4.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5.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6.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7.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8.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9.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20.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21.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9,572,66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2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98%; 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4,038,099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9384%; 反对2,811,50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616%; 弃权0股。